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績優華語教師及行政人員選拔辦法

109年02月11日華語文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華語文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升華語教師教學品質及行政人員服務品 質,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績優華語教師及 行政人員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象適用於本校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及行政人員。 第三條 績優華語教師及行政人員選拔標準為:
  - 一、華語教師及行政人員需在本中心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, 服務年資採計至選拔當年度 11 月底止。
  - 二、華語教師需符合積點達 80(含)點以上;行政人員需符合滿意度評量 4.5 以上。
- 第四條 績優華語教師及行政人員選拔由本中心「教職員評鑑委員 會」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績優華語教師及行政人員選拔經前條委員會審查過 後,依相關獎勵規範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華語文中心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